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函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年4月6日

主旨：原送件主文「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送補正主文對照表、補正理由書對照表、補正後理由書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86 號
函。
- 二、 補正本公投案之主文理由如附件。

補正主文對照表

補正後之主文	原主文
你是否同意 <u>民法</u> 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補正理由書對照表

補正後之理由書	原理由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民投票案理由書</p> <p>本提案：<u>「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u>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目的在於形塑立法者本諸釋字第748號解釋所享有之立法形成方向：<u>「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u>，期能清楚定義民法婚姻制度與家庭倫常。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依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俾達成釋字第748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亦即無論異性或同性二人，均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一、<u>我國現行法尚無婚姻定義及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u>：</p> <p>近年來，<u>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定義</u>陷入被改變的風險中，企圖改變婚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民投票案理由書</p> <p>本次提案為創制立法原則之公民投票案，目地為限縮立法者之立法形成範圍：<u>「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u>，保障既有婚姻家庭文化。然而，在不改變婚姻定義原則下，可兼顧其他少數群體的需要，例如制定特別法或是以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係。</p> <p>一、<u>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改變之風險</u>，且目前缺乏立法明文規定：</p> <p>近年來，台灣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被改變的風險中，企圖改變婚姻</p>

定義之遊說團體數度連結特定立委，提出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的民法修正草案。2013年，該民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程序，若非有數十萬民眾連結眾多民間團體積極陳情，傳統上一夫一妻之婚姻定義恐將遭受傾覆。2016年11月，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再次策動特定立委，提出民法修正草案，且該草案於同年12月通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若非有許多民眾強烈反對，該草案恐怕早已通過，台灣原有婚姻家庭文化將遭受重大衝擊。我國民法本無婚姻定義及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本件關於「將民法婚姻規定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的公投案，乃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概念上「從無到有」之立法原則的創制規定。

定義之遊說團體數度連結特定立委，~~為推動同性婚姻~~，提出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的民法修正草案。2013年，該民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程序，若非有數十萬民眾連結眾多民間團體積極陳情，一夫一妻之婚姻定義恐將遭受傾覆。2016年11月，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再次策動特定立委，提出民法修正草案，且該草案於同年12月通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若非有許多民眾強烈反對，該草案恐怕早已通過，台灣婚姻家庭文化將遭受破壞。惟查我國現行法既無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本件關於「將婚姻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的公投案，乃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概念上「從無到有」之立法原則的創制規定。

二、 本公投案不排除同性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釋字第 748 號所稱之「婚姻自由」-亦即「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表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

二、 本公投案並未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夫法官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解釋文不但未宣告現行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本身違憲，而且在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段碼 18 表示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不因本解釋而改變，故本件「婚姻限於一男一女」公投案並不違憲。~~

~~謹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係針對「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的爭點作出解釋，觀諸解釋文表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

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所以，釋字第 748 號是針對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一事，提出針貶，認為此規範不足之狀態與憲法意旨有違，並未針對現行民法婚姻規定限於一男一女之部分，宣告違憲。且該號解釋亦明白揭示「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換言之，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方式，自不以修正民法為限，以其他法律或方式，一樣可達成此目的。因此，本公投案「民法婚姻規定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並未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其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釋字第

權之意旨有違。」所以，釋字第 748 號是針對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一事，提出針貶，認為在此範圍內與憲法意旨有違，並未針對現行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部分，直接宣告違反憲法意旨。換言之，現行民法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若加上以任何形式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則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限的婚姻，即無牴觸憲法意旨之虞。這就是何以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段碼 18 中說道：「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

三、台灣多數民眾反對改變婚姻定義：

面對台灣婚姻定義改變之危機，不論是民調或實際連署，均指向大部分民眾反對政府任意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例

748 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亦即無論異性或同性二人，均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在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段碼 18 亦表示：

「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故本件「民法婚姻規定限於一男一女」公投提案並未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之意旨。

三、民法婚姻規定仍維持一男一女之結合，惟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關係，如此可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由於我國現行法律涉及婚姻、結婚用語者，可謂非常廣泛，保留民法婚姻一語指稱僅限一男一女之結合的現行作法，在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

如 2013 年 11 月，民間團體發起「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價值、反對同性婚姻和多元成家草案」之連署，累計 68 萬 4 千人響應。

2016 年 12 月底，「台灣民意基金會」公布的全國性民調，高達 56% 民眾反對同性婚姻民法化。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法時機，高達 70.7% 民眾認為不必急著現在立法通過。類似之民調結果，亦見於下一代幸福聯盟委託「聯合行銷公司」進行之全國性民調，該民調結果顯示，全國人民高達 76.4% 的民眾認為，同性婚姻修法的爭議應交由公投解決。且有 74% 的民眾認為，同性婚姻通過後會影響教育內容。

此外，台灣副總統陳建仁先生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接受媒體專訪，就同性婚姻問題表達看法。陳副總統數度表示：「同性戀者的人權必須受到保障」，但同時也強調「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在台灣文化和對家庭、婚姻價值的理念脈絡下去考量同性婚姻。」是以，婚姻定義之改變，

性上面，以及減少社會衝擊等諸多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更何況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在生理上具有重大差異，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與規範重點亦不盡相同。民法婚姻規定仍維持一男一女之結合，而以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不但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亦能維持法安定性，毋寧是對於現行法衝擊層面最小、規範上既效率又經濟之法制設計，具有減少社會成本的高度公益性。

四、民法婚姻定義應由公投決定：按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創制之權。

法界耆老吳庚前大法官，於《憲法的解釋與適用》指出，憲法第二條得作為全民公投之法源依據。其次，

~~不應脫離台灣社會文化本土之脈絡。而本次婚姻公投，正足以釐清我國社會的婚姻觀。~~

四、婚姻定義是否變更應公投決定：按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創制之權。

法界耆老吳庚前大法官，於《憲法的解釋與適用》指出，憲法第二條得作為全民公投之法源依據。其次，

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指出，其立法目的係「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是以，公投權利不僅為憲法保障之權利，且係國民直接民權的展現。

民法所規範的婚姻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乃一種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制度。其核心內涵之變更，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應經由全國民眾透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

家為國之根本，民法婚姻定義將廣泛影響文化、社會、教育等各層面，故提案人提出民法婚姻定義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也不排除少數群體的權益保障，盼能減少社會衝擊，促進社會和諧。

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指出，其立法目的係「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是以，公投權利不僅為憲法保障之權利，且係國民直接民權的展現。

按吳陳鑾大法官於釋字第 748 號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指出婚姻係一種制度，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反映，是否變更其意涵，應透過「直接民主」為之。詳言之，「婚姻乃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乃一種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制度」。婚姻核心內涵之變更，「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應經過直接民主之程序，即「由全國民眾透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之」，或另以間接民主程序變更之。

家為國之根本，婚姻定義之變更將廣泛影響文化、社會、教育等各層面，故提案人提出婚姻定義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期許我國婚姻制度能由全民決定。

公民投票案理由書

本提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目的在於形塑立法者本諸釋字第748號解釋所享有之立法形成方向：「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期能清楚定義民法婚姻制度與家庭倫常。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依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俾達成釋字第748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亦即無論異性或同性二人，均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一、我國現行法尚無婚姻定義及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

近年來，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被改變的風險中，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數度連結特定立委，提出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的民法修正草案。2013年，該民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程序，若非有數十萬民眾連結眾多民間團體積極陳情，傳統上一夫一妻之婚姻定義恐將遭受傾覆。2016年11月，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再次策動特定立委，提出民法修正草案，且該草案於同年12月通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若非有許多民眾強烈反對，該草案恐怕早已通過，台灣原有婚姻家庭文化將遭受重大衝擊。我國民法本無婚姻定義及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本件關於「將民法婚姻規定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的公投案，乃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概念上「從無到有」之立法原則的創制規定。

二、本公投案不排除同性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釋字第748號所稱之「婚姻自由」-亦即「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

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觀諸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文表示：「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所以，釋字第748號是針對現行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一事，提出針貶，認為此規範不足之狀態與憲法意旨有違，並未針對現行民法婚姻規定限於一男一女之部分，宣告違憲。且該號解釋亦明白揭示「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換言之，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方式，自不以修正民法為限，以其他法律或方式，一樣可達成此目的。因此，本公投案「民法婚姻規定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並未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其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釋字第748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亦即無論異性或同性二人，均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在釋字第748號理由書段碼18亦表示：「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故本件「民法婚姻規定限於一男一女」公投提案並未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48號解釋之意旨。

三、 民法婚姻規定仍維持一男一女之結合，惟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關係，如此可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由於我國現行法律涉及婚姻、結婚用語者，可謂非常廣泛，保留民法婚姻一語指稱僅限一男一女之結合的現行作法，在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性上面，以及減少社會衝擊等諸多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更何況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在生理上具有重大差異，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與規範重點亦不盡相同。民法婚姻規定仍維持一男一女之結合，而以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不但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亦能維持法安定性，毋寧是對於現行法衝擊層面最小、規範上既效率又經濟之法制設計，具有減少社會成本的高度公益性。

四、 民法婚姻定義應由公投決定：按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創制之權。

法界耆老吳庚前大法官，於《憲法的解釋與適用》指出，憲法第二條得作為全民公投之法源依據。其次，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指出，其立法目的係「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是以，公投權利不僅為憲法保障之權利，且係國民直接民權的展現。

民法所規範的婚姻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乃一種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制度。其核心內涵之變更，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應經由全國民眾透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

家為國之根本，民法婚姻定義將廣泛影響文化、社會、教育等各層面，故提案人提出民法婚姻定義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也不排除少數群體的權益保障，盼能減少社會衝擊，促進社會和諧。